

財團法人萬美基金會

醫護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幫助人們及其親友預先了解特定臨床情況下的醫療選擇，並擬定適合的醫療決定。諮商過程中的說明與討論，帶給申請人及參與親友事先溝通的機會，提升未來按其意願執行醫療決策的可能。

身為專業的醫護人員，仍然會面對自己的生老病死。萬美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支持醫護人員藉由實際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釐清自身醫療決策的過程，進一步瞭解對於生命與治療的價值觀與想法。後續於醫療場域執業時，更能理解與協助正處於疾病困境中的病人及家屬，同時為醫護人員的內在帶來穩定力量。

二、計畫日期

- (一) 申請日期：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二) 執行日期：收到本會申請通過函文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三) 核銷日期：收到本會申請通過函文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三、補助對象

- (一) 申請醫療機構院內醫師、護理人員及醫護實習生。
- (二) 申請醫療機構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
- (三) 院外之醫師、護理人員，須檢附執業執照。

四、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參與預立醫療照護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之諮商費用。

五、補助金額

- (一) 總計補助額度，每家最高為新台幣 60,000 元整。同醫療體系，若分院於不同縣市，得視為不同申請單位。
- (二) 補助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六、撥付方式

- (一) 醫療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通過後，計畫執行期間每 2 個月結算核銷 1 次。
- (二) 由申請醫療機構開立收據，收據抬頭應為本會名稱：財團法人萬美基金

會，或統一編號 93155400，並檢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補助名冊及院外參與醫師、護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執行之照片、回饋表等。本會取得上述資料無誤後，依據申請醫療機構實際執行金額撥付款項。

七、權責劃分

(一) 萬美基金會

1. 支付補助款。
2. 補助計畫整體宣達。

(二) 申請醫療機構

1. 執行方式，包括多人團體諮商或個別家庭諮商。為求資源之最佳利用，請以團體諮商為優先執行方式。
2. 計畫核銷繳交資料說明

- (1) 包含過程及團體合照，須手持本會之宣傳手板合照（請勿將手板黏在牆上或背板上）。照片將呈現於本會官網，團體合照請經過參與者口頭同意，近照請簽署本會之個人資料及肖像運用告知暨授權同意書。
- (2) 依申請單位計費方式，核銷文件如下

計費方式	照片張數/檔名	回饋表
團體諮商	每場 3 張	線上回饋表
個別諮商	檔案名稱須註明場次	必繳，每位受補助者之紙本回饋表
(1) 3 張照片，須包含 1 張「進行過程側寫」與 1 張「持手板合照」。		
(2) 個別諮商「持手板合照」須有個人獨照。		
(3) 若有個人隱私考量，受補助者可戴口罩等拍照。		

3. 於申請醫療機構之文宣、出版品、網絡訊息通路宣傳此補助計畫時，需宣達並載明補助單位為財團法人萬美基金會。
4. 授權本會對受補助對象之名冊在去除個人資料識別後之成果宣傳。
5. 申請醫療機構如需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對第三者發表，應事先書面通知本會，並應於報告及相關露出資訊上標明本會之單位名稱。

八、申請方式

- (一) 填寫醫護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補助申請表，並正式來函（公文）申請。
- (二) 申請表完成後，請與公文一併紙本郵寄至 106005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65 號 4 樓 萬美基金會收。
- (三) 聯繫電話 (02) 2321-2777